

## 本分署辦理「走私動植物與其產品處理作業及注意事項」教育訓練紀實

為使同仁熟悉走私活動物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，並配合行政院「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」每年定期執行同仁教育訓練，針對防範走私活動物造成動植物疫病傳播機率，強化各單位熟悉通報及處理流程，減少處理同仁感染人畜共通傳染病機率，本分署於 115 年 8 月 28 日辦理「走私動植物與其產品處理作業及注意事項」教育訓練。

本次分享於本分署轄區發生之 4 個活動物走私案例，包含澎湖走私犬貓案件 2 案及臺中國際機場旅客走私活動物 2 案，介紹相關案情及處理流程。

第 1 案為澎湖走私貓隻案件，於 114 年 3 月海巡署澎湖尖山漁港安檢所查獲民眾孫君未循正常管道託運 36 隻貓，業經海巡署查緝隊偵訊後孫君坦誠自中國大陸私運，澎湖檢疫站同仁依程序執行動植物及肉品檢查重大事件速報，並依相關規定執行安樂死並送銷燬機關銷燬，另採樣送獸醫研究所檢驗，另將涉嫌人資料函防檢署轉送關務署加強該員出入境行李檢查。本案經澎湖地方檢察署起訴，於 115 年已有 1 共同正犯遭判刑。

第 2 案為澎湖走私犬貓案件，於 115 年 5 月海巡署澎湖查緝隊於馬公外海 28 海浬處查獲 1 艘快艇涉嫌私運犬貓一批，經清查為犬 3 隻及貓 21 隻，掃描晶片發現全部植有晶片，但部分年齡絕育狀態與寵物登記資料不符，遂依相關規定執行通報、安樂死、採樣及銷燬工作，後續仍由澎湖地檢署地方檢察署偵辦中。

第 3 案為臺中國際機場旅客走私活爬蟲類案，臺中關 115 年 2 月於 1 名旅客隨身行李中查獲印度星龜 40 隻、海島青竹絲 3 隻及杜氏巨蜥 1 隻，經查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，建議臺中關洽詢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4 案為未經申報攜帶受精鳥蛋出境案，臺中關 115 年 4 月查獲

1 名旅客未申報攜帶出 225 顆受精鳥蛋出境，且未向檢疫機關申請檢疫。經鑑定其中金頭凱克鸚鵡為保育類動物，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。

另說明防護裝備相關注意事項等，防護裝備穿脫注意事項，應確實做手部消毒，依順序穿著與脫下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
本次訓練包含本分署計 36 人參加，於下午 3 時圓滿結束。



說明走私活動物案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規定



說明防護裝備穿脫及注意事項